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用笺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事业 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予以公示，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3月21日



围场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日期：2023年3月21日

执收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上限-下限)	文件依据	备注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试报名费每人次5元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价行费[2005]71号											
			1、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100元(含微机考试加收)轻骑减半												
			2、场地驾驶考试、汽车类170元、摩托车类80元、轻骑减半、其他机动车130元、利用微机考试不再另加费用												
			3、道路驾驶考试、汽车类210元、摩托车类105元、轻骑减半、其他机动车140元												
			初次考试不合格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重新申请考试均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单课考试合格,成绩保持到学习驾驶证有效期终止,保持成绩期间,不得另行考试收费												
			根据冀价行费〔2010〕11号文件规定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报名及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道路驾驶、场地驾驶科目考试收费按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同类项目现行收费标准和规定执行因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驾驶证被系统注销,重新参加驾驶资格考试的,其考试收费(不含报名费)按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人社局	2	考试考务费(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费)	报名费每人10元,考务费每科45元。	冀财非税〔2020〕16号、冀发改公价〔2020〕1995号、冀财非税〔2020〕17号、冀发改公价〔2020〕1979号											
就业服	3	职业技能鉴定	单位:元/人次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财非税〔2014〕121号					
			鉴定级别	五级/初级技能		四级/中级技能		三级/高级技能				二级/技师	一级/高级技师		
				类别	知识考核	技能考核	知识考核	技能考核	知识考核			技能考核	知识考核	知识考核	技能考核
				第一类	50	250	50	340	50			440	50	50	520

务局	心 费	第二 类	50	160	50	230	50	300	50	50	350	网综〔2014〕21号， 冀价行费〔2018〕86 号，冀发改公价 〔2021〕1031号	
		第三 类	40	140	40	190	50	240	50	50	300		
		第四 类	30	120	30	140	30	200	50	50	280		
		第五 类	30	90	30	120	30	150	50	50	210		
教体局招生办	4	考试 考务 费											
		1、高 考 （含 成人 考 试）										发改价格〔2005〕 1244号，发改价格〔 2003〕2161号，〔 1992〕价费字 367号，冀财非税〔 2021〕4号，冀发改 公价〔2020〕1851 号，冀发改公价〔 2021〕1638号	
		（1） 普通 高考	考试报名费每人50元，考试费每人每科40元										
		（2） 成人 高考	每科25元										
		2、普 通高 中学 业水 平考 试报 名考 务费	文化科目：每生每科次20元，									冀财综〔2010〕95 号，冀财综〔2014 〕90号，冀发改价格 〔2019〕1167号	
3、初 中毕 业生 中考 报名 考务 费	85元									冀财综〔2014〕90 号冀发改公价 〔2021〕1638号			
监督举报电话：0314-7528592													